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代號: 4582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聯絡聚恆

信箱 sales@hengs.com
電話 +886-6-2022202
傳真 +886-6-2012520
總部 710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
桃園辦公室 337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12號



太陽能工程
Solar Power
Plants



儲能事業
Energy Storage
Service



維運服務
O&M Service



漁電共生
Fishery and
Electricity Symbiosis



專利/代理產品
Product
Sales



開會時間：民國115年06月16日(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審查報告	12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6
肆、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附錄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50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審查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123,054 元(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 1,574,569 元即年度獲利 1.16%)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19,22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9,94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 (二)本次盈餘分派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自 114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9,94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彙總表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智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 115 年 2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及 3 月 2 日電子郵件同意核備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對聚恆科技而言，是穩健布局、厚植基礎的重要一年。面對能源轉型政策調整與產業環境變動，本公司秉持審慎經營原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與專案整合實力，為未來成長奠定穩固基石。回顧年度發展，國內再生能源裝置進度與國家目標尚存約 4GW 差距，顯示市場仍具相當發展潛力；隨著「光電三法」修法加嚴環評與土地規範，產業門檻提升，在挑戰中亦有助於優化產業體質。本公司憑藉完整 EPC 統包工程與系統整合能力，持續深化專業優勢並掌握市場契機。

隨著企業用電自主化趨勢，能源管理將從單一設備安裝轉向整合式方案。為此，本公司正式推出自研表後儲能 EMS「H-ELink 聚能網」，這不僅是技術的突破，更具體實踐轉型「全方位能源服務商」的策略。在這一年，本公司如期完成多項太陽能與儲能專案，志光漁電共生案場成為全台首例全區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之示範案例，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成功取得光儲整合標案並籌設越南子公司，逐步布局東南亞市場。隨著營運基礎與實績穩健成長，本公司已於年底送件股票創新板上市，未來將透過更透明之資訊揭露與資金運作機制，支應長期發展計畫。

2025 年的沉潛布局，是為了 2026 年的全面躍升。本公司將秉持「思利及人、變革創新、永續經營」的企業精神，以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商的領先定位，迎光而行，為台灣與全球能源永續轉型持續貢獻力量。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304,243	32.98
營業成本	(906,109)	(818,342)	(87,767)	10.72
營業毛利	320,675	104,199	216,476	207.7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179)	59	(7,238)	(12,267.8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52	16,529	(2,077)	(12.57)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120,787	207,161	171.51
營業費用	(218,959)	(210,885)	(8,074)	3.83
營業損失	108,989	(90,098)	199,087	(22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39	59,806	(39,767)	(66.49)
稅前(淨損)淨利	129,028	(30,292)	159,320	(525.95)
本期(淨損)淨利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營業毛利	320,675	104,199
稅後(淨損)淨利	102,234	(8,03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7	0.35
權益報酬率(%)	8.33	(0.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37	(4.54)
純益率(%)	8.33	(0.87)
每股(虧損)盈餘(元)	1.54	(0.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強大的案場開發能力，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大型案場的申設開發服務、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完成之後的效能與營運保證、案場維運服務及漁業管理服務。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擁有專業技術人力超過 160 位，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於儲能系統，亦持續推動與整合監控網絡，為當前市場布局。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以太陽能電廠場址開發、設計及興建業務為主，電廠相關產品銷售及維運業務為輔，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總量目標，以太陽能為基礎，並拓展儲能系統業務，包含：地面型太陽能、屋頂型太陽能、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積極在市場中尋找各項業務機會。

除了與政府能源政策積極配合提前佈局外，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經營使命，係台灣業界首家能對客戶提出「太陽能電廠保證發電量」商業模式的系統服務業者，至今已經實施超過 16 年，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也為日後太陽能維

運市場累積資源，對本公司長期業務上有所助益。

(二)營業目標

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可興建創能、儲能系統之土地及各類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案件，並對投資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及有保證收益的系統產品及服務。

儲能業務：自 2021 年起公司將儲能業務作為發展事業之其一，經過幾年努力經營，已逐步建構完整專業能力且能獨立接單及施工，累計至今已有多項儲能工程完工測試上線，並且持續開發新案件。產品方面，公司更於 2024 年通過工廠審查，並成為台灣少數幾家「液冷型電池櫃」取得 VPC 認證之廠商。結合產品之優勢與團隊之專業，可望持續在儲能市場大展身手。

經濟部 2050 淨零轉型計畫中，儲電網及儲能佔了 24%，高居第二。可見儲能是台灣能源政策長期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具有一定的穩定及多元發展可能性。此外，隨著台灣電價逐年攀升，亦刺激表後市場蓬勃發展。以光電起家的聚恆具有一定規模之電業或用電大戶之客戶，為提供客戶全方面的能源服務，正逐步朝光儲自用、用電大戶等客群多方面拓展業務，期待創造更多營收。

太陽能電廠業務：政府原規劃 2025 年太陽能光電目標為 20 GW，但地面型光電之障礙較多，進度延遲，調整為 2026 年 11 月趕上目標。至 2030 年的光電目標為 30GW；2050 年的光電目標為 40GW~80GW。

本公司開發執行中的地面型案件，過去兩年雖因政策、民情、公部門審查趨嚴等因素較為放緩，即使外在環境嚴峻，本公司於 2025 年度，仍陸續取得案件許可，持續推進進度。至目前為止順利完成漁電共生型案場、大型地面型案場並進入穩定營運階段，除了展現工程建造專業，亦體現聚恆取得各方平衡以達成目標的實力。2026 年將於既有經驗之上，持續跟進政策動向進行各型態案場的開發申設、設計、建置作業。

2025 年雖物料價格與 2024 年無顯著差異，受政策、地方民意、相關團體聲音等影響，市場需求較淡。考量再生能源為國際主要趨勢與減碳措施，仍有機會於 2026 年逐漸改善。聚恆將會持續努力維持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營業額方面，目前各項在建工程及可預見專案在 2026 年達到近 30 億元目標。

穩定收益投資：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為確保台灣電網的穩定性，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已於 2021 年上線，並鼓勵民間廠商投資建置儲能系統。本公司於 2020 年參加台灣電力公司調頻備轉服務儲能標案並得標 2MW 容量，系統已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線服務，且持續獲利中；另有兩案 E-dReg 儲能案合計 3.7MW 容量，其中的 1.7MW 有望在 2026 年 Q1 上線。

由聚恆持有自行投資的太陽能案場目前約 1.8MW，其中約 300kW 自 2024 年 5 月起，進行綠電轉供予廠內用電，其餘案場每年穩定收益約 800 萬元。

聚恆轉投資之大亞綠能截至 2025 年底已累計掛錶超過 205MW 太陽能電站，每年預期為聚恆帶來超過 5,000 萬元的投資收益，此部分隨著案場規模進一步擴大，還會再持續增加中。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有可行性的地面型電廠場址，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統包工程的機會。
2. 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設備，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3. 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淨零排碳等政策，自新建及待建工業區尋找潛在客戶。
4. 經濟部針對能源轉型 2.0，提出鼓勵屋頂型光電提早汰舊換新規劃，增加屋頂型光電發電電力。
5. 開拓電動車所使用之充電站場域開發與興建。
6. 持續開發儲能客戶，投入表前及表後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7. 因應政府在先行區位仍可持續推動漁電共生型太陽能電廠，本公司投入較具可行性之台南等地區之漁電共生型先行區、優先區或縣市政府專案計畫區之土地開發，爭取設計、興建電廠的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持續以創能及儲能為發展重點並追求永續經營及穩健獲利，以 2020 年到 2026 年的發展趨勢來看，再生能源市場仍有其市場性，惟地面型太陽光電有發展趨緩的態勢，屋頂型太陽光電仍有發展空間，搭配企業表後儲能市場，以公司客觀條件而言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為主要業務主軸，持續增加申設經驗亦尋求機會開發新的業務模式。

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太陽能電廠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服務市場等，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6 年聚恆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經過幾年的競爭市場，在政策卡關、公部門審查趨嚴、光電三法修正等影響，這兩年太陽能市場已逐漸趨緩，聚恆的穩健前進，造成影響有限。對發展方向影響最大的仍是僧多粥少的可建置太陽能土地，以及審查嚴格的地面型審查態樣，開發期間拉長，造成投資方整體電廠成本提升，轉而壓縮系統商工程毛利。聚恆將堅持已開發執行案件持續耕耘，與投資人良好溝通，並向外拓展市場，以專業的角度盡量避免打價格戰，尋找自己的藍海。

能源安全、能源自主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政策之一。為推廣全國再生能源建置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產業，在未來幾年，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仍是比較樂觀且可預期的。

儲能系統亦可為再生能源設備增加效益，如太陽光電或風能案場旁設置儲能設備，將創能所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待電力系統有需求時再釋放出來，靈活調度，作為穩定電網的重要來源。或者可與地方結合成分散式智慧電網。儲能系統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聚恆亦推進自主研發微電網系統，為客戶量身打造能源管理系統，強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8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861 14	\$ 270,09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5,077 -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51,547 4	205,7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66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81,254 5	69,1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0,709 1	133,9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735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693 -	9,424 -
130X	存貨	六(四)(九)	107,157 3	301,37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91,811 23	650,265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十一)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5,110 50	1,655,719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629,749 16	633,47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一)、七		
		及八	879,675 23	882,23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2,718 1	32,2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九)(十一)	22,430 1	11,6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3,518 -	11,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3,978 -	4,5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22,954 6	288,02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8,709 50	2,021,017 55
1XXX	資產總計		\$ 3,833,819 100	\$ 3,676,736 100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1,832,495 48	\$	1,158,300 32
2170	應付帳款			131,741 3		54,57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407 2		44,2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30 -		8,5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03 -		8,987 -
2310	預收款項			515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5,190 56</u>		<u>1,430,002 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854 -		23,8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3,741 1		53,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493 11</u>		<u>1,074,792 29</u>
2XXX	負債總計			<u>2,572,683 67</u>		<u>2,504,794 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七)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十八)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10		275,970 7
3XXX	權益總計			<u>1,261,136 33</u>		<u>1,171,942 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33,819 100</u>	\$	<u>3,676,73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34,864 100	\$ 919,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19,659) (74)	(828,339) (90)
5900 營業毛利		315,205 26	90,77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	10,12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	16,60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456 27	117,49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42) (3)	(45,900) (5)
6200 管理費用		(149,687) (12)	(135,79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1) (1)	(9,8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95) (1)	(2,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65) (17)	(193,871)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7,091 10	(76,3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	1,6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320 1	6,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七及十二	1,205 -	3,3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及七	(21,766) (2)	(26,1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506 1	62,37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 -	47,44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255 10	(28,9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26,794) (2)	22,2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461 8	(\$ 6,6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61 8	(\$ 6,667)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合資股權淨值

12

 聚 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255	(\$ 28,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4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0,180	27,469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二十二) 39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1,506)	(62,3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10,1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6,609)
折舊費用	六(九)(十) 40,389	35,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2)	(87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九) -	16
各項攤提	六(十二) 2,388	2,1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1,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766	26,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159	(161,970)
應收票據	2,662	3,337
應收帳款	(116,705)	544,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06	(124,731)
其他應收款	(3,733)	(108)
存貨	135,667	(54,031)
預付款項	(241,546)	(194,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4,195	227,328
應付帳款	77,167	(50,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21,184	(54,9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5)	393
負債準備—流動	(979)	(4,893)
預收款項	260	(24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638	103,655
收取之利息	2,874	1,696
收取之股利	六(八) 30,000	-
支付之利息	(22,521)	(26,160)
支付之所得稅	(269)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722	49,956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077)	(\$ 1,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2,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468)	(6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1,529)	(60,9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9,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75)	(3,8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3)	(4,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71	98,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51	(22,6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975)	(8,5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320)	(13,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303)	(55,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770	(28,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0,091	29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5,861	\$ 270,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9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059	14	\$	297,74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						
	動			42,077	1		55,000	2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及七		151,547	4		204,14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92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82,185	5		69,3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5,756	-		132,0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二		1,012	-		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720	-		9,424	-
130X	存貨	六(五)(十)		108,208	3		302,856	8
1400	生物資產一流動			-	-		9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十三)		896,208	23		656,189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十二)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7,064</u>	<u>50</u>		<u>1,741,66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七		457,841	12		450,40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965,486	25		943,10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95,644	2		42,0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二)		21,863	1		11,0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1,295	-		17,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		24,712	1		26,4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34,797	6		299,69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5,325</u>	<u>50</u>		<u>1,947,339</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3,912,389</u>	<u>100</u>	\$	<u>3,689,006</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1,824,107	47	\$ 1,146,577	31
2170	應付帳款			131,796	3	54,8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6,200	2	53,9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341	-	11,287	-
2310	預收款項			513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1,556	55	1,422,09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949	2	31,1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691	1	53,6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538	13	1,082,062	29
2XXX	負債總計			2,643,094	68	2,504,157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九)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九)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9	275,97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1,136	32	1,171,94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8,159	-	12,907	-
3XXX	權益總計			1,269,295	32	1,184,849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2,389	100	\$ 3,689,0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26,784	100	\$	922,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906,109)	(74)	(	818,342)	(89)
5900 營業毛利			320,675	26		104,199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	7,179)	(1)		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14,452	1		16,52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26		120,78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	48,223)	(4)	(	52,617)	(6)
6100 推銷費用		(	151,813)	(12)	(	139,097)	(15)
6200 管理費用		(	11,328)	(1)	(	16,8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95)	(1)	(	2,3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18,959)	(18)	(	210,885)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989	8		90,098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45	-		2,7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8	1		5,857	1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2,126	-	(	3,4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3,197)	(2)	(	26,4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三十)及十二	(	30,167	3		81,141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四)及七		20,039	2		59,806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29,028	10	(	30,2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94)	(2)		22,26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102,234	8	(\$	8,0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02,234	8	(\$	8,03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2,461	8	(\$	6,6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	-	(	1,363)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	102,234	8	(\$	8,030)	(1)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461	8	(\$	6,6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1,3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2,234	8	(\$	8,030)	(1)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461	8	(\$	6,6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1,363)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102,234	8	(\$	8,030)	(1)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028	(\$ 30,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	(415)
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0,259	27,46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 (二十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九) (46)	(105)
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三十)	(5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7,179	(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14,452)	(16,529)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五)	50,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330)	-
終止協議損失	六(十)(二十三) -	6,01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十) 310	286
各項攤提	六(十三) (二十五)	3,1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845)	(2,7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3,197	26,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52,601	(169,615)
應收票據	2,636	3,337
應收帳款	(117,360)	543,9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6,289	(122,761)
其他應收款	(3,974)	(97)
存貨	136,014	(54,491)
生物資產一流動	98	(98)
預付款項	(267,745)	(19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677,530	217,157
應付帳款	76,963	(49,88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46,710	(54,479)
負債準備一流動	(979)	(4,893)
預收款項	258	(248)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329	85,293
收取之利息	3,830	2,799
收取之股利	六(九) 30,000	-
支付之利息	(23,952)	(26,490)
支付之所得稅	(296)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911	32,367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2,923	\$ 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35,940)	(73,7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3,123)	(7,7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7)	(26,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894	87,010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4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08	(18,8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5,210)	(10,6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320)	(13,32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股權 六(二十九)	(4,4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006)	(57,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313	(44,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7,746	342,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9,059	\$ 297,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650,22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392)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262,639,829
114年度稅後淨利	102,461,0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46,1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4,854,80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9元)	(59,94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914,806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u>其</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u>	增加本次規則修訂日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NGS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4,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4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爰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

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票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8日)

單位：普通股/股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恒豪		2,750,000
董事	周恒守		1,210,000
董事	劉金龍		314,236
董事	周曉艷		64,00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7,503,422
董事	吳宏能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合計			11,841,658

註：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66,600,000 股。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 3 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規定之 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28,000 股。